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投资额：8196.64万元

建设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灌溉与排水工程

(1)地下水灌溉工程：现状机井维修43眼，新打机井56眼，配套潜水泵99台，新建井堡99座，新建中110PE 管输水管道20553m，配套出水桩411座、闸阀井62座、泄水井26座。卷盘式喷灌机23台，水肥一体机13台，平行自走式喷灌机2台，供水渠道1895m。

(2)地表水灌溉工程：抽黄工程延伸支管11576m、抽黄工程出水分支管18961m；配套抽黄工程支管转角镇墩17座、支管平直镇墩99座、分支管平直镇墩190座、抽黄工程出水桩 379座、抽黄工程闸闷井38座、抽黄工程泄水井38座、抽黄工程排气井21座。

2、田间道路工程

新修4.0m 宽泥结石道路9716m，4.0m 宽混凝土道路6225m、5.0m 宽混凝土道路7193m。

3、农田输配电工程

新建变压器26座，新建高压线10844m，新建低压线49317m。

4、其他工程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30000亩，配套物联网智能化系统1套，分片区公示牌2座、出水桩标识牌790块。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培肥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面积30000亩，深翻30cm，施加生物有机肥7200吨(240公斤/亩)。

二、建设模式：项目管理服务

三、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金额：

1.1、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投资额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符合国家相关审计要求。

1.2、如因建设内容增加、档次提升等原因引起的投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投资额变更审批手续。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进度控制目标：服务期300日历天，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单位。

四、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金额：大写：柒拾壹万元整（小写：¥710000.00元）人民币。（固定总价）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附件

6、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7、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查批复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十、本合同签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7幢1单元6层1062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22926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帐号：1024314729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

（2）“甲方”本合同具体为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

（3）“乙方”是指按照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单位”是指 中国融通下属哈尔滨公司和渭南公司 。

（5）“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机构。

（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年”：指 365 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 24 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11）“缺陷责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尝维修、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12）“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3）“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

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4）“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15）“专业工作单位”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6）“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

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乙方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管理服务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协助甲方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协助甲方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2）协助甲方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审核签订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费；

（3）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协助或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获取奖励金。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批。

第三章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监督和指导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第十七条　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乙方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设计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协助乙方组织使用科室进行投产后的运行管理培训（如需要）。

乙方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乙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协助甲方现场开箱验收。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乙方负责办理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乙方根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第二十九条乙方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事财政部门；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市财政部门、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乙方向市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第三十二条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建成后，　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财务决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 6 个月内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四条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总负责人每月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4 日，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月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4 日，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总负责人外出连续 2 天以上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机构，并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　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第三十九条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更换后的人员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十二条乙方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第四十三条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十四条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双方均须按照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第四十九条乙方未能履行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第五十条乙方在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

第五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或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严重情况。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七条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尾款，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项下全部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保修期责任和终身责任

第五十八条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督促、组织、落实、管理专业工作单位维修、返工、整改等管理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上述保修期期限是就国家规定的各专业工程而言，若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或法规对个别工作规定较长的保修期，则该个别工程应适用特定的保修期。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　在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其他

第六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指，“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经过招标选择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

第十条 1、增加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对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和考评，甲方建立健全关于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和各专业工作单位的信用制度，对有关问题及处理意见实行通报制度，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2、甲方有权参与专业招标的评标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

（一）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的时间，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第十七条甲方应在14日历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第二十二条 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7天后，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制定里程碑计划，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第二十七条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如出台新的建设费用及资金划拨支付的相关规定时，将按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乙方应将项目

管理服务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乙方应编制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如遇调整事项，乙方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 7 日历天内重新编制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

乙方须向甲方报送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方式和时间：每月中旬（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程进度、造价、质量、安全、重大事项、设计变更、签证及洽商等的月度报表等。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得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使用功能。工程变更涉及动用预备费的，应书面征询甲方的意见，得到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终止有关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由甲方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或单方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按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2）如因建设内容增加、档次提升等原因引起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投资额变更审批手续。

（4）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进场至该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时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资质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违约，非投标文件中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非投标文件中项目其他负责人的，每有一人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缴纳违约金后同时向甲方重新更换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5）如果乙方违约，扣除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责任，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超额部分按实际损失足额向甲方支付赔偿。

（6）当乙方违约时：①甲方在违约事件发生28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②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书面答复；③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五十一条自然灾害的范围及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如下：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10级）以上台风，直接湮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西安地区（或项目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比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是不可抗力。

2、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7度以上地震，向本地地震部门索取相关资料或报告。

第六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十一条双方通知的法定地址：

甲方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46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7幢1单元6层10623号